

新竹縣114年度國民中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繳交資料封面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服務單位	國民中學										聯絡電話					
											(O)					
											(H)					
											(手機)					
繳驗資料：正本查驗，另繳交存查之影本（6、7、11項-職員獎懲明細表(須加蓋人事人員職章)須繳交正本），請於影本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由人事核章。第2~16項資料請統一影印在A 4紙張單面上，並請依下列序號先後裝訂整齊，以利作業											申請人查核					
1.新竹縣114年度國民中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表[置於上層不裝訂]																
2.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均影印在 A4紙張單面上)																
3.合格教師證書(或具教師資格之證明)影本																
4.派令、聘書影本																
5.經本縣主任甄選儲訓及格證書影本																
6.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乙份																
7.未受懲處證明書正本乙份																
8.畢業證書影本																
9.歷任服務單位服務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			
10.歷年考核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			
11.獎懲證明文件影本(或職員獎懲明細表-須加蓋人事人員職章正本)																
12.研究著作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			
13.研習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			
14.學分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			
15.特殊加分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			
16.直式橫書公務人員履歷表正本共6份 [置於下層不裝訂]另備照片1張																
繳交報名費 新臺幣2000元整					核發准考證					甄選小組核章					備註	
															※粗線空格內由 相關人員審核， 報名人請勿填寫	